

作者簡介

洪俸珠，出生於高雄，小時候生活在臺南、嘉義邊界鄉下地區，長大後回到高雄生活，是土生土長的南部小孩。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歷史所，

論文指導教授為楊宇勛教授，此篇論文能夠付梓印刷也非常感謝指導教授的推薦和花木蘭文化出版社的協助。作者目前任教於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授歷史科，望能透過歷史講授，讓學生體會人類過去活動的軌跡，歷史是過去、是現在，也是未來。

提 要

宋朝兒童收養，討論包含宋朝法律、荒政以及因職業需求收養兒童的情形。除追溯兒童收養起源外，就北宋到南宋的收養法律變化作探討，荒政中的兒童收養以及特殊兒童收養。

首先討論宋朝從北宋到南宋期間的收養法律，北宋法律主要承襲隋唐五代的律法，至北宋哲宗時期開始奠基兒童收養機構設置的法律，徽宗時期擴大收養機構的設置以及收養的年齡，南宋設置專門兒童收養機構的律法以及兒童收養的專門流程與施行細則。

第二，討論宋朝養子與養家的責任與義務，身為收養家有義務為養子女提供姓氏、財產繼承以及相關的生活所需。養子女具有孝養長輩及承繼宗祧的責任，而實際掌握雙方擬制血親關係的主導權在養父母手中。

第三部分討論宋朝荒政中兒童收養的情形，包含綜合收養機構的設置、專門兒童收養機構的設置、而專門兒童收養機構的設置也成為宋朝兒童收養的最大特色之一。並且討論一般士人、婦女及寺觀在兒童收養中所提供的幫助。最後部分討論特殊情況的收養，包含皇宮中宦官與宮女的收養，以及因職業需求而收養兒童的情況。呈現出宋朝兒童收養承上啟下的關鍵性特色。



目

次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回顧	2
三、研究方法及相關資料	6
四、兒童之定義與論文架構	7
第一章 法定程序——宋朝兒童收養相關收養法律	11
第一節 北宋初期到中期的收養法律	11
第二節 徽宗朝收養相關法律	22
第三節 南宋收養相關法律	29
第二章 除籍附戶——絕嗣與戶絕下的收養	39
第一節 承繼宗祧：抱養、立繼與命繼	39
第二節 收養撫育：養家對養子的責任	51
第三節 養子之義：養子對養家的義務	60
第三章 天災人禍——災荒與戰爭下的收養	65
第一節 官設收養機構	65
第二節 官方督辦收養	85
第三節 個人慈善收養	95
第四節 寺、觀收養	108
第四章 特殊收養	115
第一節 內侍與宮女收養	115
第二節 職業收養	126
結論	137
徵引書目	141
附表	149
附表一 宮人女職員職務、人數圖	149
附表二 宋朝收養相關法律表	152

圖表目錄

圖 1-1-1 宋朝不能自存之人與人收養順序圖	16
圖 1-1-2 大辟罪人遺族兒童收養順序圖	21
圖 3-1-1 居養、廣惠倉冬賑流程圖	68
圖 3-1-2 綜合收養機構區域圖	73
圖 3-1-3 南宋慈幼局分佈地圖	78

圖 3-1-4	慈幼局收養遺棄小兒流程圖.....	79
圖 3-1-5	福建路貧乏之家胎養流程圖.....	83
圖 3-1-6	舉子倉申報助養流程圖.....	85
圖 3-2-1	洪遵奏請遺棄兒童收養流程圖.....	87
圖 3-2-2	「收養遺棄嬰兒事目碑」收養圖解.....	90
圖 3-2-3	慶元元年（1195）荒歉遺棄小兒收養 流程圖.....	91
圖 3-2-4	馬光祖遺棄小兒收養條式.....	92
圖 3-2-5	劉彝收養遺棄小兒流程圖.....	94
圖 4-1-1	宋朝宦官收養養子流程圖.....	120
表 1-3-1	宋朝皇帝發布收養相關法令次數表.....	35
表 1-3-2	宋朝皇帝發布收養法令年平均次數表.....	36
表 2-1-1	抱養案例表.....	40
表 2-1-2	立繼案例表.....	43
表 2-1-3	命繼案例表.....	45
表 2-1-4	許立命繼孫意見表.....	51
表 2-2-1	收養家之相關責任.....	52
表 2-2-2	命繼子應繼份表.....	58
表 2-2-3	戶絕之家命繼子應繼份.....	60
表 2-3-1	養子未盡孝養義務案例表.....	62
表 3-1-1	福田院狀況表.....	66
表 3-1-2	福田院冬賑額外收養表.....	66
表 3-1-3	地區性綜合性收養機構設置表.....	69
表 3-1-4	南宋慈幼機構狀況表.....	75
表 3-3-1	婦女收養親戚兒童表.....	102